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伊犁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伊犁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数据中心迁移及整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数据中心迁移及整改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伊犁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